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 无论天涯海角,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2019年2月10日)

自 1999 年 7 月以来,辽宁省公、检、法、司和"610"系统对法轮功学员实施群体灭绝性迫害,司法系统作为执法机构,公然剥夺公民的信仰权利,非法抓捕、关押、酷刑虐待、庭审、无罪判刑,造成众多法轮功学员致伤、致残、致死。特别是警察等执法人员公开犯罪。本组织从即日起对下述迫害案立案追查。

追查案由简介: 法轮功学员高东, 男, 辽宁省海城市人, 1990年毕业于辽河油田大学, 原辽河油田勘探局振兴 公司监理工程师。自 1999 年 7 月 20 日中共及江泽民集团公开迫害法轮功后,他因坚持修炼,累计被非法关押达 10年之久。他曾六次被绑架,三次被非法劳教,一次被非法判刑,两次被送入精神病院迫害,一次被劫入"洗脑 班"迫害,四次被折磨得生命垂危。他曾遭受几十种酷刑折磨,被折磨得全身浮肿、脑血栓、失忆、植物人、四 肢失灵、下肢瘫痪、大小便失禁等。1999年10月,他到北京上访讲法轮功真相,被辽河油田公安局劫持到辽河 油田拘留所毒打,后又被劫持到盘锦市教养院非法劳教。在教养院,他遭受了各种酷刑折磨,如绑死人床、电棍 电击、长期吊挂、胶棍击头、野蛮灌食、严冬被扒掉衣服摁在雪地里用铁锹拍打等等,被折磨得奄奄一息。教养 院怕承担责任,把濒死的高东拉到其单位门口后,扔下他扬长而去。高东身体稍有恢复后,因写信控告单位保卫 科和辽河油田"610"人员对他的迫害,又被抓捕到油田拘留所暴力殴打,期间被打得呼吸停止、精神出现异常等 。高东后来又被劫持到盘锦市教养院和本溪市教养院关押迫害。在本溪市教养院他绝食抵制迫害,被警察丁会波 用灌食用的粗针管往胃里打气、灌浓盐水。高东被迫害得精神出现异常,被保外就医。高东出来后要求回单位上 班,被单位劫持到辽宁省开原精神病院迫害 16 个月,期间被打毒针、绑死人床、灌不明药物和野蛮灌食。高东 被释放后多次要求回单位上班,单位以其修炼法轮功为由不准其上班。高东后又被劫持到抚顺市"洗脑班"迫害 60 天。高东从"洗脑班"出来后没有住处,只好又回老家住在父亲处。由于生活没有来源,父亲年事已高,他只好 拖着残疾的身子,靠捡破烂、打零工为生,经常在垃圾箱里捡东西吃、捡衣服穿,冬天住在没有任何取暖条件的 柴草棚里,甚至住在他母亲的坟地旁。这期间单位强行解除了与高东的劳动关系。2008年5月北京奥运前,高 东被非法抓捕到迁安市收容所,期间遭到了警察的毒打。高东绝食10余天,被劫持到盘锦拘留所,他又继续绝 食 10 余天,被送到本溪市教养院。教养院人员把高东四肢抻直固定在床上,晚上放蚊子咬、用冷风吹、往身上 喷凉水、用针扎腋窝、用牙刷刷指尖、用手指猛力弹双眼,用电棍电嘴、电肚脐眼、电双乳头、电下颚、电腋窝 、电手心和脚心等敏感处。高东被折磨得双腿无法走动,左臂几乎失灵。长期的非人折磨,使高东出现了全身浮 肿和脑血栓症状,高东又被送入本溪康宁医院(精神病院)约20天,被绑在床上打毒针,强行灌食,他被迫害 得大小便失禁,双腿瘫痪不能行走。之后,本溪市教养院用车把已经残废的高东拉回海城,在当地派出所和家人 都不同意的情况下,强行把高东扔到他妹妹家的服装店,然后开车离去。高东不愿连累家人,从妹妹家爬出来后 ,流落街头,从垃圾箱里捡吃食,在垃圾箱旁过夜。2009年4月13日前后,被迫害得无家可归、生活不能自理 的高东被几位法轮功学员接到家里照顾,身体得到一定的康复。2011年底,高东回海城老家过年时,又被非法 抓捕和判刑,后被非法关押在沈阳康家山监狱迫害。2013年过年前两天高东在狱中被迫害致死,年仅49岁。

涉案主要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辽河油田振兴公司"610"主任、政法委书记于庆山,书记孙仁强,工会主席刘广福 ,安全保卫部主任隋景辉,安全保卫部副主任张德刚,监理公司经理李华;辽河油田公安局政保科科长王有山、 旷业茂;原本溪市教养院院长张守江,所长吕文斌,管教所长刘士本,管理科长孟令鑫,法制中心主任刘绍实,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 无论天涯海角,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副主任**高文中、郭铁鹰、赵文玉**,教导员**郑涛**,警察**郑凯、丁会波**,医生**齐焕岭**;盘锦市教养院;辽宁省开原精神病院,抚顺市"洗脑班";辽河油田拘留所,迁安市收容所,本溪康宁医院。

我们的原则是: 谁犯罪谁承担、集体组织犯罪个人承担、教唆迫害与直接迫害同罪。根据这一原则,所有在组织、单位、系统名义下所犯的罪行最终将落实到个人承担。上述有关责任人将被彻底追查,并被绳之以法。

迫害法轮功是群体灭绝罪、反人类罪!与纳粹战犯同罪,任何执行命令的托词不能作为豁免的理由,所有参与者必须承担个人责任。自首坦白、弃暗投明、举报他人罪恶、争取立功赎罪,是唯一的出路!

"追查国际"全称为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成立于2003年1月20日,旨在帮助和协调国际社会正义力量及刑事机构,在全球范围内彻底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协助受害者将罪犯送上法庭,严惩凶手,警醒世人。

附件 1: "禁止酷刑犯入境美国法案" (Anti-Atrocity Alien Deportation Act): 2004 年 12 月 17 日美国总统布什在华盛顿签署法案,授权司法部追踪那些犯有战争罪、酷刑、群体灭绝罪、迫害宗教信仰,以及侵犯人权的外国人,限制其入境或将其驱除出境。根据新的法案,曾经酷刑折磨他人者、犯下群体灭绝罪行者,以及迫害宗教信仰者,不准此种人入境,或将其从美国驱逐。法案还包括(1)在国外参与实施酷刑和杀人的外国人;(2)"群体灭绝"和"特别严重侵犯宗教信仰自由"者。美国移民归化法第 212(a)(2)(G)条规定,外国政府官员在过去的两年中从事参与严重违反宗教自由的行为,他们以及他们的家属和子女不得进入美国。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 无论天涯海角,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附件 2: 江泽民等中共官员涉嫌"群体灭绝罪、反人类罪及酷刑罪" 被诉、判一览表

			L-1/2
被告	起诉地点及机构	起诉时间	被告罪行
江泽民、曾庆红、罗干	北京	2000年8月29日	违反国家宪法
江泽民、曾庆红、罗干	联合国酷刑委员会	2002年10月17日	酷刑迫害法轮功
江泽民	美国	2002年10月22日	酷刑罪、反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
江泽民、曾庆红及 610 办	国际刑事法庭	2002 年 10 月	酷刑罪、反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
江泽民、罗干、李岚清	比利时、台湾、韩国	2003年8月、11月、12月	酷刑罪、反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
江泽民、罗干	西班牙	2003年10月15日	
江泽民等 16 名中国官员	德国	2003年11月21日	
江泽民、罗干	加拿大、波利维亚	2004年3月、11月	群体灭绝罪、酷刑罪
江泽民、李岚清和罗干	希腊、智利	2004年8月、11月	酷刑、虐待罪
江泽民	澳洲、新西兰、	2004年9月、10月	酷刑罪、群体灭绝罪
江泽民、李岚清	荷兰	2004年12月	群体灭绝罪、酷刑罪
罗干	冰岛、芬兰、亚美尼亚、摩尔多瓦	2003年9月8,11,16,18日	
周永康(公安部长)	美国	2001年8月27日	酷刑罪、反人类罪
李岚清	加拿大、法国	2004年11月、12月	
刘淇、夏德仁	美国(法庭已经宜判罪行成立)		群体灭绝罪、反人类罪行
赵志飞(湖北 610 负责人)	美国(法庭已经宜判罪行成立)	2001年6月	酷刑、反人类罪
是官正 (山东省委副书记)	塞浦路斯	2003年10月27日	群体灭绝罪、酷刑、反人类罪
潘新春(中领馆副领事)	本佣时别 加拿大(法庭已经宜判罪行成立)		排谤罪 ************************************
	加拿入(宏庭口经且为非17成立) 法国	2004年1月28日	所好事 酷刑罪共犯
孙家正(文化部部长) 《华侨时报》	太国 加拿大、美国		暗刑事 人 犯 诽谤和煽动仇恨
		2001. 11、2002. 5	
《星岛日报》	加拿大、美国	2001. 12、2002. 5	诽谤、过失及煽动仇恨
所有参与迫害的之中共官员	联合国人权委员会	2004年2月	酷刑罪和群体灭绝罪
刘京(公安部副部长)	加拿大	2004年3月11日	群体灭绝罪、酷刑罪、反人类罪
王渝生(中国反邪教协会理事)	瑞士日内瓦	2004年4月16日	酷刑罪
薄熙来(原辽宁省省长)	美国	2004年4月22日	酷刑罪、群体灭绝罪、反人类罪
王太华(安徽省委书记)	美国	2004年5月24日	反人类罪及酷刑罪
王旭东(前河北省委书记)	美国	2004年6月21日	酷刑罪
赵致真(原武汉市电视台台长)	美国	2004年7月14日	教唆酷刑、教唆仇恨、凌虐人犯致 死罪
陈至立(国务委员、前教育部长)	坦桑尼亚	2004年7月19日	酷刑、凌虐人犯致死罪
李长春(政治局常委)	法国	2004年7月2日	酷刑罪
王茂林(中央"610 办公室"主任)	加拿大	2004年11月	酷刑罪、非法拘留
黄菊(前中国国务院副总理)	爱尔兰	2004年11月	酷刑罪
贾庆林(前北京市委书记)	奥地利,西班牙	2004年9月	酷刑罪
苏荣(甘肃省委书记)	赞比亚	2004年11月	酷刑罪、反人类罪
郭传杰(中国科学院 610 主任)	美国(法庭已经宜判罪行成立)	2005 年 2 月	酷刑罪、群体灭绝罪
江泽民、李岚清、罗干、中国驻日	日本	2005年4月12日	群体灭绝罪、诽谤罪
本大使馆			
江泽民、李岚清、罗干、刘京、王 茂林	瑞典	2005年6月13日	参与谋杀、酷刑和绑架罪
徐光春 (河南省委书记)	美国(世界人权组织刑事诉讼)	2005年7月21日	酷刑罪、群体灭绝罪
李元伟(辽宁凌源监狱管理局局	法国	2005年7月	酷刑罪
长)	·		PR/I47F
贾春旺(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丹麦	2005 年 8 月	酷刑罪
林炎志(吉林省委副书记)	加拿大	2005年10月	反人类罪
黄华华 (广东省省长)	加拿大、美国	2005年10月	酷刑罪、群体灭绝罪、反人类罪
罗干	阿根廷	2005年10月	群体灭绝罪和酷刑罪
<i>シ</i> I	P711以20	2000 平 12 万	4F /F/入/203F/世間川計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 无论天涯海角,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追查国际"关于全面启动"全球监视追踪系统"的公告

"全球监视追踪系统"是由多个人权团体和个人组成的,分布于 70 多个国家近 300 个城市的网络系统,目前由"追查国际"协调其运作。该系统的目的是为了监视、追踪在中国大陆积极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中共各级党政官员,尤其是那些涉嫌部署、抓捕、洗脑、虐待、酷刑和谋杀法轮功学员的凶手和直接参与信息封锁、舆论煽动、非法判刑的责任人,以帮助受害人及时对其采取法律行动。

自"全球监视追踪系统"成立以来,在海外起诉过程中发挥了很大的作用,曾成功的定位了包括舆论界和科技界打手赵致真、郭传杰在内等多个迫害法轮功的嫌犯,帮助确定了起诉地点,保证了法庭传票的顺利送达等法律程序。

法轮大法学会 2005 年 10 月 9 日发布公告: 从即日起,各省市的主要官员及中共头目如有参与或继续迫害法轮功者,从事新的犯罪行为,一旦其离开中国大陆,将受到世界各地法轮功学员原告的刑事控告和民事求偿,追究其刑事责任,并寻求经济赔偿。

"追查国际"于上述公告发布之日起,全面启动"全球监视追踪系统"。对每日新发生的重大迫害案件进行立案,定期发布调查结果,将涉案凶手和直接责任人列入全球监视追踪名单,以确保在其离开中国大陆时采取适当的法律行动。

"追查国际"促请中国大陆的受害者和正义人士,协助我们监视追踪本省、地、市、县继续迫害法轮功的凶手和负有直接责任的中共各级官员,收集并及时举报这些人员出国访问的信息。请告知出访嫌犯的姓名、性别、年龄、职务和主要特征(有照片最好),其出访的国家、城市以及出访时间,有无海外不法资产和商业活动等。请将这些信息直接交"追查国际"或通过你们已有的可靠渠道转交。

自本组织于 2005 年 2 月 14 日发表《追查国际致中共官员的公开信》以来,陆续收到一些省、市级官员不再参与迫害法轮功的口头保证,还有部分参与过迫害的人员曾经表示愿意悔改并争取立功赎罪。请你们按照法轮大法学会公告的说明把保证书和悔过书通过安全途径转交到明慧网或各地法轮大法学会。本组织欢迎这种弃暗投明的行为。在此并正告顶风作案者,为你自己和你的家人着想,不要低估了民众寻求司法正义的决心和能力。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电话: 001-347-448-5790; 传真: 001-347-402-1444; 邮信地址: P.O.Box 84, New York, NY 10116, USA

网址: http://www.zhuichaguoji.org/, http://www.upholdjustice.org/